

天津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1〕12号

关于印发《天津师范大学辅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师范大学辅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师范大学

2021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师范大学辅修管理办法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形势，积极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勤奋、学业优良、学有余力，可根据个人志趣和条件按学校有关规定修读辅修专业（含双学士学位）。在辅修过程中，学校提倡文理渗透，学科交叉。

第一章 报名管理

第一条 参加辅修专业（含双学士学位）学习的学生，最早可于一年级第一学期末通过辅修报名系统报名修读辅修课程。原则上每学期学院审批一次，进入第七学期不再受理辅修申请事宜。

第二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应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结合本学院教学实际，采取专业考核或其他形式确定辅修人选，并于报名所在学期末（放假前）通过辅修报名系统告知学生是否获得辅修资格。

第三条 辅修学院应于每学期末（放假前）通过辅修选课系统公布下学期辅修课程，辅修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通过辅修选课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及补退选。

第二章 修业管理

第四条 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的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45 学分；辅修专业的总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修读辅修专业不满 20 学

分的学生，不颁发证书，但可充抵教学计划内的通识选修课学分，最多冲抵4学分。

第五条 毕业班学生虽已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却未修满辅修专业（含双学士学位）学分者，可选择在6月份放弃申请双学士学位，只申请主修单学士学位，或选择暂不申请主修单学士学位，并参加当学期的期末考试，待达到辅修毕业要求和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向学校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学生毕业或结业离校后，其辅修修读资格自动终止，不得继续辅修相关课程。

第六条 辅修人数超过20人的专业可实行单独开班，开课时间可安排在周六、周日或晚上。

第七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与其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相同，教学要求不同的，学生可以办理付费免听手续，但必须参加期末考试。凡辅修专业的课程与其主修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名称相同，教材相同、教学要求也相同的，学分不得相互充抵，学生可选择修读辅修专业的其他课程，以达到获取相应证书的学分要求。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第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十条 参加辅修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初到辅修学院注册，按修读课程学分交纳辅修修读费。

第十一条 凡在最高修业年限内未能按教学计划修满主修专业规定学分者，取消其辅修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辅修成绩平时由辅修学院教学秘书负责记载、保存，待学生修满辅修规定学分后或中止修读辅修课程时，由辅修学院教学秘书将学生成绩及学生所修辅修层次状况说明一次性交送给学生所在主修学院教学秘书，主修学院教学秘书根据学生主修专业学习情况决定该生是否具有所修辅修专业毕业、学位资格报送教务处审查、存档。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毕业条件，完成辅修专业的毕业生，学校将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对于辅修双学士学位的学生，毕业时必须首先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且修满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规定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 以及符合其他相关条件者，方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应证书（即在其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上填写两个专业名称）。

第四章 考试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单独编班的辅修学生其考试管理与主修专业学生考试管理相同；对于随其他班级参加辅修课程考试的学生，学生所属辅修学院教学秘书必须在考前向监考教师提供一份含有辅修考生姓名、学号、年级、考试科目等内容的名单，监考教师凭此名单核对考生本人的考试证后，方能准予考生入场参加考

试。

第十五条 学生如遇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可事先向本人所属学院说明情况，并提出缓考辅修课程的申请。学生所属学院应与其辅修学院取得联系，同时索取相关考卷，并对该生考试时间做出调整。调整后的时间一般应为主修专业统一考试结束后的两个小时，组织及监考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试结束后由学生所属学院教学秘书将考卷封好后送交到该生辅修学院，同该生所在辅修班级或所随班级的试卷封存在一起，以备查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